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盐边县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启动红格镇红格社区丙甲等村民小组，益民村岩羊桥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范围

盐边县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盐边县红格镇红格社区丙甲村民小组、花树村民小组、湾龙村民小组和红格镇益民村岩羊桥村民小组、长坪村民小组。（最终以勘测定界红线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红格特色小镇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及岩羊河河道治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红格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对征收范围内的土

地所有权、使用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对无理取闹、有意干扰阻碍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除依法婚嫁、生育的人口外，新迁入人员不予安置。禁止新建、改扩建建（构）筑物；禁止抢栽、抢种各类农作物及林木。对抢修、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附着物及林木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